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連交易-租賃海上起重生活平台及簽署《光租合同》

本次租賃海上起重生活平台及簽署《光租合同》

2025年9月9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BWO擬向招商工業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租賃「華業龍」和「華商龍」兩座起重生活平台，並分別簽署《光租合同》。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與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3日簽署的框架協議(以下簡稱為「《招商港口等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招商工業於2025年3月18日簽署的框架協議(以下簡稱為「《招商工業框架協議》」)。雖然《招商港口等框架協議》、《招商工業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本次一次性關連交易均屬於本集團與同一受控主體下公司的交易，但鑒於本次交易屬於一次性關連交易，與《招商港口等框架協議》、《招商工業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不同，因此無需累計計算。

《光租合同》項下本集團應支付的租金總額將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該使用權資產價值將不高於租金總額1.4億美元。由於根據本次交易項下需支付的租金總額計算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董事趙金濤先生由於各自在招商局及其子公司擔任職務，因此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構成關聯交易。

鑒於《招商港口等框架協議》、《招商工業框架協議》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與本次交易均屬於本集團與同一受控主體下公司的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規定，《招商港口等框架協議》、《招商工業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度上限金額，與本次交易金額經累計計算之後，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歸母淨資產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租賃海上起重生活平台及簽署《光租合同》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所需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背景

2025年9月9日，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BWO擬向招商工業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租賃「華業龍」和「華商龍」兩座起重生活平台，並分別簽署《光租合同》。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華商龍」及「華業龍」均為DP3半潛式起重生活平台。截至本公告日，該交易標的不存在他項權利限制，也不涉及重大爭議、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協議主要條款

BWO與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分別簽署了《光租合同》。其中光租(Bareboat Charter)，是船東(出租人)將不配備船員的船舶交由租船人使用和管理

的租船方式。

兩份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一) 協議主體

船東：兩份合同的船東分別為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

租船人：BWO

(二) 協議生效條件

《光租合同》在以下情況均滿足時生效：1、雙方正式簽署；2、船東將交易標的交付給租船人，雙方簽署《光租合同》下的交接協議；3、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審批程序。

(三) 租船期限與租金期間

租船期限由以下三個連續階段組成：1、自交易標的交付並被租船人接受之日起，至租金起算日(註)；2、租金期間：為自租金起算日起計4年(1,460天)，或經選擇可延長65天；3、交易標的歸還並被船東接受之日止。在租船期限內，交易標的須完全由租船人佔用；租船人可將交易標的用於任意合法目的，對交易標的享有絕對支配權，且在交易標的運營、管理等所有方面對其擁有完全控制權。

註：租金起算日為以下情形較早發生者為準：1、交易標的被租船人的客戶巴西國家石油公司(以下簡稱「巴油」)正式接受並根據服務合同開始運營活動之日。租船人應在滿足此條件後及時向船東提供書面文件；2、交易標的離港前往巴西後第121天。

(四) 租金金額、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租金以美元支付，每個生活平台的租金均為每日5萬美元。租船人每年享有15天免租期，整個租金期間不超過60天免租期。付款安排：從租金起算日起，在每月收到發票後30天內支付租金。

(五) 交付情況及地點：

船東將在中國廣東省陽江或汕尾水域將交易標的交付給租船人。

(六) 其他條款：

合同提前終止的違約金：若租船人在租金期內無正當理由終止本《光租合同》，租船人應(1)向船東支付相當於租金期剩餘時間租金的10%作為違約金；且(2)將交易標的交還船東，還船費用由租船人承擔。在支付該等違約金並交還交易標的後，租船人在本《光租合同》項下及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對船東的所有義務和責任應立即解除和免除。

定價依據

「華業龍」和「華商龍」兩座平台的租金均定為5萬美元／天，光租合同下在租金期間內應支付的兩座平台租金總額約1.4億美金。此定價嚴格遵循「獨立交易原則」，通過多維度綜合分析最終確定，包括：

- 1、對比服務於巴西市場的同類型平台的租賃價格：根據海工平台運營商Prosafe SE於2025年5月發佈的2025年一季度業績，目前在巴西市場服役的海工平台(包括海工平台租賃並提供船員及運營服務)的日費，扣除運營、管理及技術管理等相關成本後，推算得出的同類型海工平台光租金。
- 2、對比本集團自有海工平台的出租價格：本集團自有並已出租的一座海上生活平台，如果按照目前市場租金，扣除其運營成本、改造攤銷及管理費用後，推算出的光租金與本次交易標的平台5萬美元／天的定價相當。
- 3、根據海工諮詢機構Pareto Offshore AS於2025年7月18日為本次交易標的出具的評估證明書，本次交易標的光租金為5-5.5萬美元／天。

綜合以上因素，本次交易的價格及條款遵守公平合理的原則。「華業龍」和「華商龍」兩座海上起重生活平台的光租金5萬美元／天處於合理範圍內。

本次租賃交易標的及簽署《光租合同》對本集團的目的、裨益及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板塊運營各類海工船舶資產。本次交易涉及的半潛式起重生活平台是海工船舶中海上支持平台的重要細分類型，兼具生活保障與工程輔助雙重屬性。其核心價值在於破解海上固定設施住宿資源短缺、深海區域交通接駁不便等行業痛點，主要為海上工程項目(如油氣開發、風電建設等)提供人員住宿、生活配套及作業支持服務。

當前，國際油氣市場呈持續回暖態勢，全球興起新一輪開發熱潮，巴西、北海、西非、東南亞和墨西哥灣傳統油氣主產區開發力度增大，直接推動了半潛式起重生活平台等海工船舶的市場需求增長。在此背景下，巴油於2025年發佈了5座生活平台的租賃需求。截至目前，本公司自有2座閒置的生活平台。但是從適配性及經濟性層面考量，租賃本次交易標的平台具備更顯著的優勢，且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收益。本次交易中，BWO與招商工業下屬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簽署《光租合同》，租賃本次交易標的。BWO經過多年項目實踐，在超深水領域的專業化運營管理方面形成了獨特優勢，結合本次交易標的對於巴油項目的適配性，BWO與招商工業通過此次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同時本集團亦能通過此次合作獲取相應收益。BWO後續將把本次交易標的提供給巴油，並同步為巴油提供平台運營管理服務。因此，本次交易也深化了本集團與巴油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

本次交易對本集團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不會造成不利影響，不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因本次交易而對關聯方產生依賴。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次交易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將本次交易提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9次會議審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租合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於2025年9月9日召開2025年度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關連／聯交易的議案》。梅先志副董事長及趙金濤董事作為關連董事而在上述決議案中迴避表決。其餘七名非關連董事進行了表決。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天然氣／工業氣體／氫氣等儲罐及運輸罐車、生物發酵液體食品交鑰匙工程、半掛車產品、專用車上裝、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FPSO)、特種船舶、海上風電安裝船、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有關《光租合同》之訂約方的資料

海龍十六號公司

公司名稱：	海龍十六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澳洲路6262號查驗庫辦公區202室(天津東疆商務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自貿區分公司託管第3158號)
法定代表人：	黃晉
註冊資本：	1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20118MA07688GX0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機械設備租賃；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及股權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工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招商海工投資持有海龍十六號公司100%股權。招商工業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海龍十六號公司為招商局間接全資子公司。

海龍十六號公司發展歷史沿革、業務開展情況及主要財務數據

海龍十六號公司自成立以來，股權結構和註冊資本金以及管理人員未發生變化。自成立以來至今主營業務類型單一，為自持的「華業龍」半潛式起重生活平台提供對外光租業務。2024年度，海龍十六號公司經審計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6,522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0,060)千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龍十六號公司的歸母淨資產為人民幣(285,497)千元。

海龍十七號公司

公司名稱：	海龍十七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澳洲路6262號查驗庫辦公區202室(天津東疆商務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自貿區分公司託管第3157號)
法定代表人：	黃晉
註冊資本：	1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20118MA07687U8L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機械設備租賃；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主要股東及股權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工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招商海工投資持有海龍十七號公司100%股權。招商工業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為招商局間接全資子公司。

海龍十七號公司發展歷史沿革、業務開展情況及主要財務數據

海龍十七號公司自成立以來，股權結構和註冊資本金以及管理人員未發生變化。自成立以來至今主營業務類型單一，為自持的「華商龍」半潛式起重生活平台提供對外光租業務。2024年度，海龍十七號公司經審計的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9,380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30,090)千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龍十七號公司的歸母淨資產為人民幣(285,670)千元。

BWO

公司名稱：	BLUEWHALE OFFSHORE PTE. LTD.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
企業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註冊地址：	1 CLAYMORE DRIVE#08-04 ONE CLAYMORE SINGAPORE (229594)
董事：	于建輝、韓雪梅、陳長成
註冊資本：	2新加坡元(初始註冊股本)；100萬美元(追加股本)
企業編號：	200613075K(Unique Entity Number)
經營範圍：	船舶、油輪及其他遠洋船舶的建造與修理(包括將船舶改造為海上結構物)；與油氣開採相關的配套服務活動(不包括為採礦、油氣開採及海上勘探活動提供支持的勘察及工程設計、諮詢服務)
主要股東及股權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構成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與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3日簽署的框架協議(以下簡稱為「《招商港口等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招商工業於2025年3月18日簽署的框架協議(以下簡稱為「《招商工業框架協議》」)。雖然《招商港口等框架協議》、《招商工業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本次一次性關連交易均屬於本集團與同一受控主體下公司的交易，但鑒於本次交易屬於一次性關連交易，與《招商港口等框架協議》、《招商工業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不同，因此無需累計計算。

《光租合同》項下本集團應支付的租金總額將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該使用權資產價值將不高於租金總額1.4億美元。由於根據本次交易項下需支付的租金總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董事趙金濤先生由於各自在招商局及其子公司擔任職務，因此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的規定，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構成關聯交易。

鑒於《招商港口等框架協議》、《招商工業框架協議》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與本次交易均屬於本集團與同一受控主體下公司的交易。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六章規定，《招商港口等框架協議》、《招商工業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度上限金額，與本次交易金額經累計計算之後，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歸母淨資產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租賃海上起重生活平台及簽署《光租合同》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所需的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租合同》」	指	BWO 分別與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就本次交易簽署的2份光租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WO」	指	BLUEWHALE OFFSHORE PTE. LTD.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42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其通過招商工業間接持有本公司24.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工業」	指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本公司24.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海工投資」	指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工業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龍十六號公司」	指	海龍十六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龍十七號公司」	指	海龍十七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BWO 分別向海龍十六號公司、海龍十七號公司租賃「華業龍」和「華商龍」兩座起重生活平台
「交易標的」	指	「華業龍」和「華商龍」兩座 DP3 半潛式起重生活平台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楊雄先生及王桂壩先生。